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0341\_A0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10341\_A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但不含贵公司以及贵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期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0341\_A02号

**一、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和《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2)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内容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3)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经过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0341\_A02号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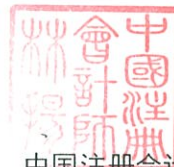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署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附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扬



2017年3月28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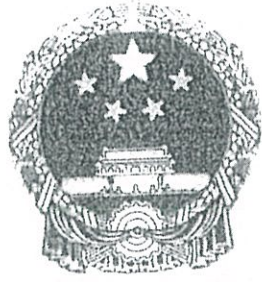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预付定增保荐费用	经营性往来
	芜湖信达丝绸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	40,000,000.00	6,210,006.83	6,210,006.83	85,000,000.00	债权性投资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46,000,000.00	40,000,000.00	6,210,006.83	6,210,006.83	86,000,000.00	-	-

此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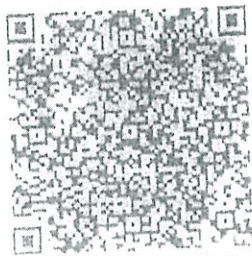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 仅供信达地办续办台  
业乃营普资全点用  
专项说明



登记机关 101030037404

2017年02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6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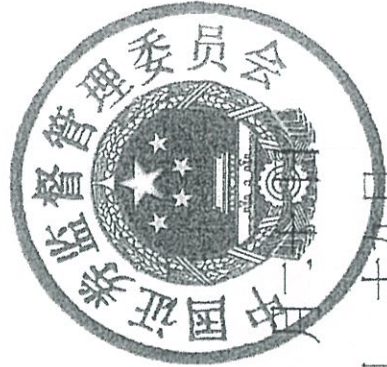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 仅供  
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姓名: 钱晓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305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10268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八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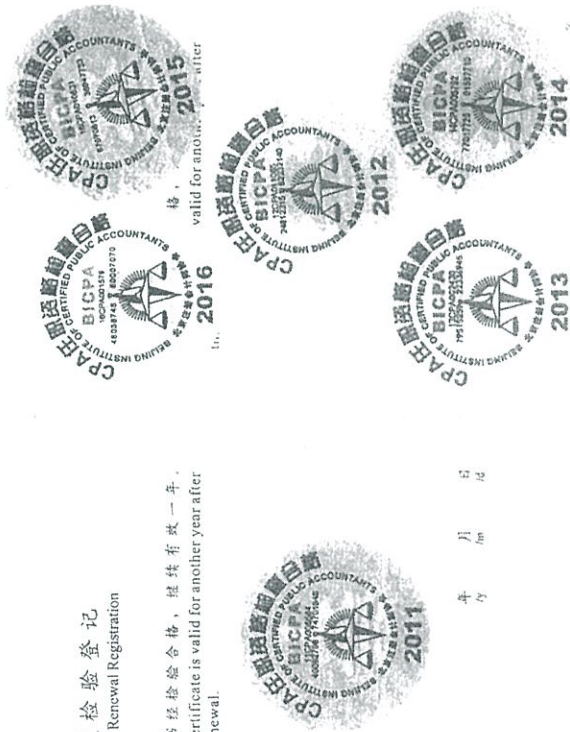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  
 鲁达地信税务师事务所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林梅  
 Full name: 林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7  
 Date of birth: 1986-01-17  
 工作单位: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3163198601171220  
 Identity card no.: 4203163198601171220



11000243211

证书编号: 110002432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各地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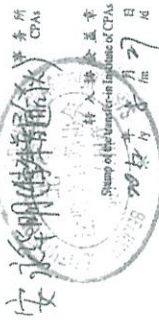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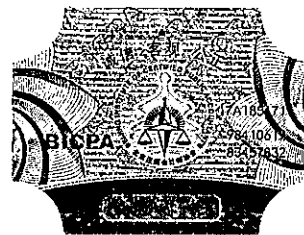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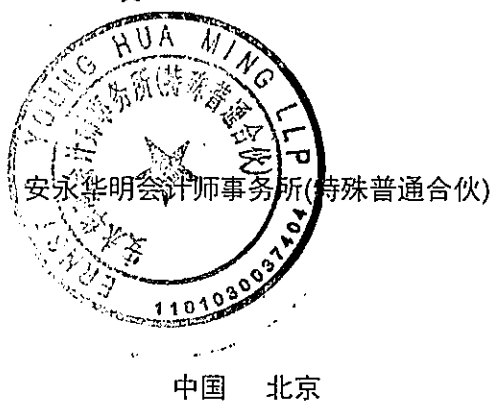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0341\_A02号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另有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签署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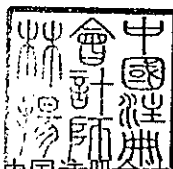
附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扬

2017年3月28日

